



取消资格审查申请

如果您希望幼儿教育和护理部（EEC）对您的取消资格进行审查，您需要在二十一（21）天内通过 BRC 申请人门户网站向 EEC 提交此申请。如果您在上传文件到门户网站时有任何问题或困难，可以拨打 EEC 联系中心电话 617-988-7841 寻求帮助。

如果 EEC 在 21 天内未收到申请和您的文件，您将被取消 EEC 相关就业或关联资格。¹您可以在未来重新申请，但需要支付新的背景记录调查（BRC）费用。

请注意：EEC 可能会联系您获取更多信息，以帮助对您的审查作出决定。请及时回复以避免延误。

姓氏: 名字: 中间名首字母: 出生日期:

电话: 电子邮箱:

申请人陈述:

请说明您背景中每项刑事指控和/或儿童福利支持发现的具体情况。请说明为什么您应该被允许与儿童一起工作或在儿童周围工作。如果适用，您还应该告诉我们您为康复所采取的任何步骤。

重要提示：即使刑事指控未导致定罪，您也应该解释相关情况。

支持文件:

我们强烈建议您提供以下文件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可能会对审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。如果

¹ 此申请是必需的。但是，如果您提交了文件但未提交此申请，EEC 将视为同意继续审查。



您在获取这些文件时遇到困难, 请在申请人陈述中说明或致电 EEC 联系中心 617-988-7841。

- A. 警方报告 - 我们使用警方报告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发生了什么。即使指控仍在待决、被驳回或未经审判继续, 您也应该为每个事件提供这些报告。
- B. 法院案件记录表 - 我们使用这些文件来确定任何刑事指控的状态。
- C. 康复相关文件 - 这些文件可以包括出席或完成缓刑所要求的任何项目的证明 (如适用)。您还可以提供个人改进努力的文件, 如参与咨询、治疗或药物使用项目, 或任何其他您认为可以证明康复的证据。您可以在申请人陈述中提供额外信息。
- D. 推荐信 - 最多两封来自与您无亲属关系人士的推荐信。您的推荐人应清楚说明为什么他们认为您应该能够与儿童一起工作。推荐信可以来自雇主。每封推荐信必须包含推荐人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。

请在下方签署同意书和证明。没有您的签名, 审查申请将不完整。

申请人同意书和证明:

本人同意 EEC 为背景记录调查审查的目的联系其他机构或个人, 了解有关本人 (或本人的孩子) 的情况。此外, 本人证明本审查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和陈述据本人所知是真实准确的。

申请人签名 (18 岁以下需父母/监护人签名)

日期

申请人正楷姓名 (18 岁以下需父母/监护人正楷姓名)

日期